

合肥市 教育局 文件 体育局

合教〔2018〕46号

2018年度“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 合肥市分会场中小学足球比赛暨合肥市青少年 校园足球比赛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市管学校：

根据《关于举办2018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合肥市分会场中小学足球比赛暨合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的通知》（合教〔2018〕4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18年3月26日－31日（高中组、初中组）

2018 年 4 月 23 日 - 28 日（小学组）

二、比赛地点

另行通知

三、报名资格

1、报名队员必须是合肥市同一所学校同一参赛队在校在籍学生。各组别的资格，以学籍所在的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年级为最终依据。

2、未经市教育局、体育局同意，在外省、外市进行青少年注册或代表外省、外市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省、外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3、交流外省、外市及俱乐部队员，各参赛学校需向合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进行书面报备，否则，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报名办法

1、本次比赛采用现场报名并资审验证，各参赛队携带纸质比赛报名表、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在 3 月 12 日（初中组、高中组）；4 月 4 日（小学组）前往合肥市教育局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市教育局 1317 室），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赛市管学校由联络员对参赛队资格进行资格初审，包括学生学籍表、参赛期间保险单、学生适合参加体育比赛证明等，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除参赛单位、所属县市区盖章外，联络员须比赛报名表上签字。同时，联络员也将担任本次比赛赛风赛纪监督员。

2、领队、教练联席会定于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合肥市第

一中学召开，无故不参加会议，将视其放弃参赛资格。

五、经费补贴

参加本次比赛的队伍将按实际参赛天数由市教育局予以参赛经费补贴。其中小学和初中各参赛队每队每天补贴 1500 元；高中组各参赛队每队每天补贴 2000 元，该经费专用于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交通、食宿等方面的补贴，不得挪作它用。

六、有关要求

1、各参赛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学校主要负责人为参赛期间第一责任人，负责担任参赛期间领队工作及安全保障工作，若因事不能履行职责，须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函件，市属学校由学校出具书面函件，函件需提交比赛组委会。

2、对非在编教师担任教练职务，需有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函，市属学校由学校出具同意函，否则不予报名。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3956909299。



2018 年 2 月 27 日